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拟议案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其中陈良照先生、李晓攀先生、李晓龙先生通过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陈仙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次会议同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其中孙鸣响先生通过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会议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次会议同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投资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理财产品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产品发行主体为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发行主体为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门专人负责管理持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

5、公司将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短期理财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47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29日,累计收益15,077元。

2、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28日,累计收益125,37元。

3、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4年第748期对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15日,累计收益246,677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投资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理财产品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产品发行主体为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肖永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肖永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肖永平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三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永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由于肖永平先生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择优选立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肖永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勤勉尽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在此谨向肖永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

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0,0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69,517,543股的0.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267,168,869股的1.12%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67,168,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6%。集团公司质押的总股数为 267,068,800 股,占公司股本 268,517,543 股的比例为 34.7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267,168,869股的99.9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1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在董事长洪石笙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1091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注册日期:2015年07月04日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前期
经营期限: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烟花爆竹生产、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粮食收购及销售;粮食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仓储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3楼会议室。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12名,董事杜军先生、赵春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崔明宏先生、闫宗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罗美富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恒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赵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赵欣
成员:苏斌、杜军、关志强、秦明;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罗美富
成员:秦明、关志强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关志强
成员:赵欣、秦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秦明
成员:苏斌、李恒勋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欣先生提名,聘任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欣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议聘任侯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苏斌先生提名,聘任刘卫军先生、杨朝晖先生、王东先生、李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范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简历

简历
1、赵欣,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

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科长;盛世临科技集团副总经理;中影集团第一制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2、苏斌,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石河子农学院实验农场工贸总公司总经理、农场工业副部长;石河子大学神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神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石河子大学神内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奎屯新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天科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新天国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3、刘卫军,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计划部经理、法律部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4、杨朝晖,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徐州北方氯碱集团、江苏省煤矿研究所等单位工作;2010年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5、王东,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新天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外埠经理;新疆新天国际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 6、李月,女,汉族,197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7、范宝,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 8、侯伟,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副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3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向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该议案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简历:

李向禹,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4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该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 2、《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2015年4月14日

关于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 业务的公告

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5年4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tfunds.com)上的《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15年4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华宝兴业标准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 申购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准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501090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托管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兴业标准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及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股说明书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表所示: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限定期限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的理由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将华宝兴业标准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个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顺序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大额申购期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估值方法 调整的公告

鉴于“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停牌。并于2015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并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1日、3月30日、4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09),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正积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03月06日上午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03月16日、2015年03月21日、2015年03月28日、2015年04月0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10、2015-021)。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益生股份,股票代码:002458)自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认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司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14日

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1091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注册日期:2015年07月04日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前期
经营期限: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烟花爆竹生产、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粮食收购及销售;粮食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仓储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4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该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 2、《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2015年4月14日

关于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 业务的公告

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5年4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tfunds.com)上的《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15年4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华宝兴业标准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 申购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准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501090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托管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兴业标准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及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股说明书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表所示: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限定期限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的理由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将华宝兴业标准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个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顺序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大额申购期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估值方法 调整的公告

鉴于“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估值方法 调整的公告

鉴于“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